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:

为完善增值税制度,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,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。
- 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,在 2018年 12月 31日前,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,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。
  - 三、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~~~~ . . . . . .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_7968

